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入驻商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入驻商户存货质押贷款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助于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未来的平稳健康发展，有助于项目的发展壮大，符合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